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規定或指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根據《公司條例》擬備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的2021年年度報告（包括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並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4. 重選執行董事。
5. 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10%之香港股份：

「動議：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香港股份之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香港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7.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20%之額外香港股份：

「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香港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

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香港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香港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香港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8. 按被購回香港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動議**授權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乙)段所述的香港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9.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利潤分配。

10.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對外擔保計劃。

11. 審議及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作為匯報文件

12. 接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22年4月13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3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3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大約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派發予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股權登記日**〕在股東名冊內已登記的香港股份持有人。香港股份持有人應閱讀本公司於2022年4月13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21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如在董事會建議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之日(即2022年3月23日)起至股權登記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本公司擬維持利潤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息金額，並將另行宣佈具體調整情況。

- (四) 為確定香港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香港股份持有人於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香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6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香港股份。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香港股份之決議案。
- (六)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七) 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規定或指引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
- (八) 人民幣股份持有人應參閱本公司可能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適用於人民幣股份持有人之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末期股息安排的公告。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